

股票名称：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60021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600211

收购人名称：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5-219 室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5-219 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5 楼 2505-06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5 楼 2505-06 室

收购人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藏药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是因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认购西藏药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药业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0
三、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6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17
一、收购目的 .....	17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	17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18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1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 .....	1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27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	2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30
一、收购资金总额 .....	30
二、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	30
三、资金支付方式 .....	3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31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	3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	3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31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3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3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	3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32
<b>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33</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3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	33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	34
<b>第七节对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38</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3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39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拟更换西藏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9
四、是否存在对西藏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40
<b>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41</b>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41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41
<b>第九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b>	<b>42</b>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	42
<b>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b>	<b>54</b>
<b>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b>	<b>55</b>
一、备查文件 .....	55
二、备查地点 .....	55
<b>收购人声明 .....</b>	<b>57</b>
<b>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b>	<b>58</b>
<b>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b>	<b>59</b>
<b>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b>	<b>60</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61</b>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西藏康哲	指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西藏药业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1）
康哲药业	指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且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867
深圳康哲	指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康哲	指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的一致行动人
国金香港	指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具有 RQFII 资格，西藏康哲的一致行动人
华西药业	指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30,205 股（含 34,030,205 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分别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7,412,280 股、1,323,585 股的行为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是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美元、美金	指	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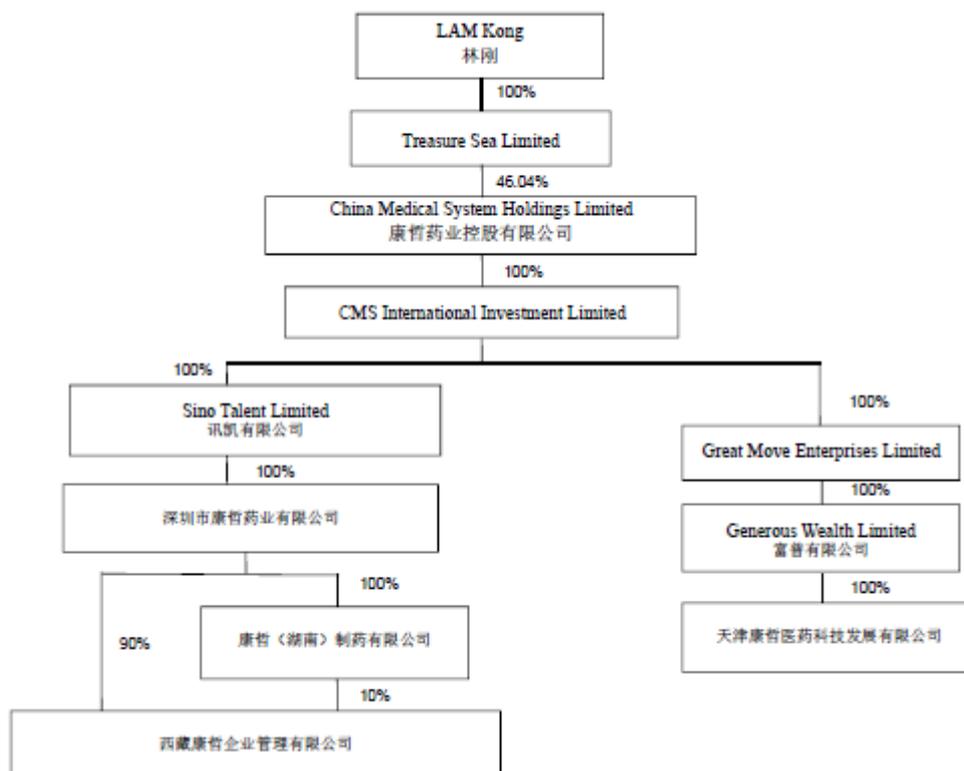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874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关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姓名/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持 90%，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持 10%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刚先生为西藏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林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林刚
身份证号	P664***(*)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对外投资情况	见上文“股权控制关系”

## 2、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

### (1)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14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进出口；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 (2)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澧阳居委会临江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燕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61666148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口服溶液剂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糖浆剂、酒剂、酞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姓名/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澧阳居委会临江西路 7 号
通讯方式	0736-3260344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与西藏康哲的控股股东深圳康哲确认，其所控制的除西藏康哲外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1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3,675	1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与西藏康哲的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确认，其所控制的除西藏康哲外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核心业务
1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0 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买卖药品

3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天津	买卖药品
4	天佑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中国香港	买卖药品
5	CMS Pharma Co., Ltd (曾用名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授权股本 10,000 美元	马来西亚	买卖药品
6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湖南	销售药品

###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 1、收购人主营业务

收购人西藏康哲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控股其他公司，未有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 2、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1,069,171,725.31	889,475,993.62	887,822,674.29
净资产	195,614,543.31	13,965,964.78	13,977,783.62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81,648,578.53	-11,818.84	656,280.31
净资产收益率	92.9%	-0.1%	4.8%
资产负债率	81.7%	98.4%	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 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康哲已出具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
----	----	----	----	-------	------

					境外居留权
陈洪兵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吴三燕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药业股份，西藏康哲的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0867）46.04%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深圳康哲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14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进出口；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二类手术室、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 2、股权控制关系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上文西藏康哲股权控制关系图。林刚先生为深圳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 (2) 深圳康哲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董事	林刚、陈洪兵、陈燕玲
授权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号	930512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姓名/名称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通讯地址	Unit 2106, 21/F, Island Place Tower, No.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通讯方式	00852 - 23697678

## 3、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深圳康哲通过直接学术推广模式专业在中国营销、推广及销售海内外企业生产的处方药品。最近 3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3,363,389,923.10	3,163,822,895.33	2,207,838,092.65
净资产	999,616,660.52	842,661,557.85	821,826,150.82
营业收入	3,822,629,598.67	3,288,897,204.17	2,665,806,049.68
主营业务收入	3,822,629,598.67	3,288,897,204.17	2,665,806,049.68
净利润	156,955,102.67	20,835,407.03	50,613,603.42

净资产收益率	15.7%	2.5%	6.4%
资产负债率	70.28%	73.4%	62.8%

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康哲已出具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陈洪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燕玲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马列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撒曼琳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深圳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7、深圳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

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二）天津康哲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5-21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1968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医疗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商务咨询；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业；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6827 中药器械；保健用品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东姓名/名称	富普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5-219 室
通讯方式	022-58197999

### 2、股权控制关系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上文西藏康哲股权控制关系图。林刚先生为天津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 （2）天津康哲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富普有限公司（GENEROUS WEALTH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董事	林刚、陈洪兵、陈燕玲

授权股本	50,000 港元
注册号	152161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姓名/名称	Great Move Enterprise Limited
通讯地址	Unit A,11/F,Chu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3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讯方式	00852 - 28982110

### 3、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天津康哲通过代理商网络专业在中国营销、推广和销售国内制药企业生产的处方药品。最近 3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1,363,122,005.32	1,328,921,902.99	1,044,176,554.67
净资产	1,263,772,987.20	1,178,951,055.64	968,148,852.75
营业收入	592,394,433.61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主营业务收入	592,394,433.61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净利润	84,923,308.08	98,213,598.01	140,324,627.02
净资产收益率	6.9%	9.1%	18.5%
资产负债率	7.3%	11.3%	7.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康哲已出具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津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
----	----	----	----	-------	------

					境外居留权
杨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燕玲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张玲燕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马列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冯予春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胡月新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周志民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吴三燕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天津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7、天津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三）国金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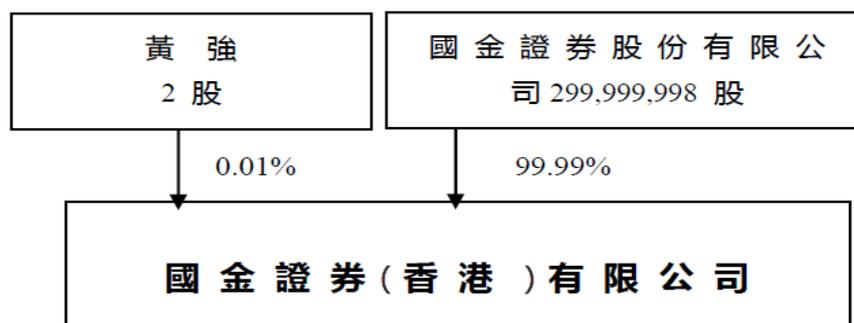
#### 1、公司概况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最早从事金融证券业务的中资企业之一，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作为国金证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国金香港尊崇“责任、共赢、和谐”的企业精神，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深化服务、科学创新”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尽责、唯精唯专”的服务特色，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让客户尽享机会。目前，国金香港获香港证监会核准

可从事的受监管活动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参与者及中央结算公司参与者，同时具备 RQFII 资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金 Beston Vantage Fund II-Scorpio Fund SP，资金来源于林刚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其董事为林刚先生。

##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金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金香港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79,101,440
总负债	831,875,903
所有者权益	247,225,537
营业收入	49,339,491
净利润	-53,153,748

##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国金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康哲、天津康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刚先生。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林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西藏康哲、深圳康哲、天津康哲和国金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西藏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有助于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西藏药业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2 月 24 日，西藏康哲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和 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西藏康哲	29,754,419	20.44
天津康哲	3,483,208	2.39
深圳康哲	5,506,207	3.78
国金香港	-	-
华西药业	31,480,000	21.62
葛卫东	-	-
屈向军	-	-
张勇	-	-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他股东	75,365,166	51.77
<b>合计</b>	<b>145,589,000</b>	<b>100.00</b>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7%，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西藏康哲	57,166,699	31.83
天津康哲	3,483,208	1.94

深圳康哲	5,506,207	3.07
国金香港	1,323,585	0.74
华西药业	31,480,000	17.53
葛卫东	2,911,888	1.62
屈向军	1,323,585	0.74
张勇	661,792	0.37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075	0.22
其他股东	75,365,166	41.96
<b>合计</b>	<b>179,619,205</b>	<b>100.00</b>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

### （一）公司与西藏康哲签署的认购协议

#### 1、公司与西藏康哲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21 元/股。

（2）认购数量：西藏康哲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西藏康哲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西藏康哲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西藏康哲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西藏康哲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西藏康哲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西藏康哲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 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西藏康哲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西藏康哲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若因西藏康哲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

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与西藏康哲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以下表示“甲方”)和西藏康哲(以下表示“乙方”)于2016年5月18日签署。

鉴于2016年2月25日,双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双方协商决定对原协议修改如下: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之“发行价格”变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股份发行”之“发行价格”变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

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 3、公司与西藏康哲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

鉴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康哲同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22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35.21 元/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双方协商决定对原协议修改如下：

(1) 发行股份数变更为“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13,672 股（含 38,813,672 股）A 股股票”。

(2) 本次认购变更为“认购人本次拟向发行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 28,555,1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发行价格由于西藏药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5.02 元/股。

### 4、公司与西藏康哲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

鉴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康哲同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22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35.21 元/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2016 年 8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双方约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双方协商决定对原协议修改如下：

发行股份数变更为“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48,943 股（含 35,448,943 股）A 股股票”。

## （二）公司与国金香港签署的认购协议

### 1、公司与国金香港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21 元/股。

（2）认购数量：国金香港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国金香港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西藏康

哲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西藏康哲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西藏康哲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西藏康哲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国金香港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国金香港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

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国金香港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若因国金香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与国金香港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以下表示“甲方”）和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表示“乙方”）于2016年5月18日签署。

鉴于2016年2月25日，双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双方协商决定对原协议修改如下：

(1)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之“发行价格”变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2)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股份发行”之“发行价格”变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 3、公司与国金香港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

鉴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康哲同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2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35.21 元/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双方协商决定对原协议修改如下：

（1）发行股份数变更为“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13,672 股（含 38,813,672 股）A 股股票”。

（2）本次认购变更为“认购人本次拟向发行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 2,051,7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发行价格由于西藏药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5.02 元/股。

#### 4、公司与西藏康哲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

鉴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康哲同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2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35.21 元/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2016 年 8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双方约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双方协商决定对原协议修改如下：

(1) 发行股份数变更为“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48,943 股（含 35,448,943 股）A 股股票”。

(2) 本次认购变更为“认购人本次拟向发行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 1,378,7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认购的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

1、2016年2月24日，西藏康哲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2016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4、2016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5、2016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7年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0元，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5,925.48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4,142.20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及认购对象认购数量。2017年2月22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7、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0号）。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境外资产，2016年4月27日，西藏药业就向 TOPRIDGE PHARMA 增资取得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5400201600009 号”《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149,999.999995 万元。2016年5月13日，西藏药业就本次收购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藏发改招商备（2016）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经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4,828.44 万元。

### 二、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收购人所持有的此次认购的西藏药业股票相应的锁定期内，收购人各出资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或投资份额。

### 三、资金支付方式

收购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之“(3)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西藏药业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上述行为则将按法定程序执行并披露。

###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西藏药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西藏药业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上述行为则将按法定程序执行并披露。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西藏药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没有与西藏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若上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外，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政策修改议案外，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其他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药业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西藏药业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刚先生仍为西藏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西藏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药业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收购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由此给西藏药业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西藏药业有意收购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药业。

四、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立即通知西藏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藏药业。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之承诺，除非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是西藏药业的控股股东，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以任何方式受本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受控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受控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西藏药业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西藏药业有意收购受控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同意或将促使受控公司同意，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药业。

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之承诺，除非本人不再是西藏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西藏康哲及其一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藏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企业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参股股东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参股股东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参股股东的间接子公司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年	2015年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诺迪康）	市场价格		8,800,000.00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药品推广（诺迪康）	市场价格	73,605,587.29	62,857,628.94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86,822,793.12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195,299,104.72	87,422,790.17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依姆多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20,430,179.05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年	2015年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销售新活素	市场价格	6,837,606.8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新活素	市场价格	299,145,299.23	264,889,742.6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4,036,649.58	108,099,829.16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 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04,977,900.74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肝复乐片加工 及材料费	市场价格	15,692,589.87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6-2-23		代付收购依姆多资产 首期款（含存货）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6-3-22		经营周转资金

### (4)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①预付款项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5,900.65
②预收款项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77,000,000.00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2,616,277.48	
③其他应付款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742,462,574.2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15,856.00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908,449.98	2,092,198.16

### （5）关联担保情况

西藏药业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拟向银行申请 1.9 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归还康哲药业在其购买依姆多资产时借出的第一期款项 1.04 亿美元以及支付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康哲药业承诺就上述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 （6）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本次发行前，西藏康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4%；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尊重西藏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藏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如果西藏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或本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藏药业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西藏药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西藏药业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西藏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药业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西藏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向西藏药业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藏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药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西藏药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西藏药业的利润，不会通过占用西藏药业的资产、资源或影响西藏药业的经营决策等方式来损害西藏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西藏药业进行交易并对西藏药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西藏药业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确认，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西藏药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诺迪康）	市场价格	73,605,587.29	62,857,628.94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86,822,793.12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195,299,104.72	87,422,790.17

####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新活素	市场价格	299,145,299.23	264,889,742.6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08,099,829.16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04,977,900.74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6-2-23		代付收购依姆多资产首期款（含存货）

####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①预收款项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77,000,000.00	
②其他应付款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742,462,574.2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15,856.00	

## 5、关联担保情况

西藏药业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拟向银行申请 1.9 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归还康哲药业在其购买依姆多资产时借出的第一期款项 1.04 亿美元以及支付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康哲药业承诺就上述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 6、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本次发行前，西藏康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4%；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西藏药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确认，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拟更换西藏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确认，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对西藏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确认，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情况,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未买卖西藏药业的股票。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九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 (一) 西藏康哲

西藏康哲 2014 年-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448.55	74,373.12	66,44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15,941.34	7,015,941.34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849,617.60	20.00	354,628.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786,066.15	7,090,334.46	7,437,01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02,476.25	45,502,47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384,046.25	836,881,570.00	834,881,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2.91	1,612.91	1,612.91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385,659.16	882,385,659.16	880,385,659.16
资产总计	1,069,171,725.31	889,475,993.62	887,822,67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844.65	287,423.46	287,423.46
应交税费	31.12	18.20	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3,273,306.23	875,222,587.18	873,557,46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557,182.00	875,510,028.84	873,844,89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3,557,182.00	875,510,028.84	873,844,89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5,614,543.31	3,965,964.78	3,977,78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5,614,543.31	13,965,964.78	13,977,78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9,171,725.31	889,475,993.62	887,822,674.29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435.58	2,022,987.59	61,109.38
财务费用	2,437.55	34.33	-24,253.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38,208.87	2,011,203.08	693,13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48,335.74	-11,818.84	656,280.31
加：营业外收入	242.7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48,578.53	-11,818.84	656,28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8,578.53	-11,818.84	656,280.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由于西藏康哲 2014 年-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故而未出具现金流量表。

#### （二）深圳康哲

深圳康哲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天信达审字【2015】第 023 号、深天信达审字【2016】第 011 号、以及深天信达审字【2017】第 0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审计报告中，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康哲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康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22,984.10	370,193,503.11	327,840,59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120,339.77	230,656,584.36	151,365,654.10
应收账款	1,157,222,583.09	763,781,657.52	583,944,693.53
预付账款	28,948,966.48	6,201,626.18	34,138,594.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7,048,786.23	683,187,110.46	497,017,820.22
存货	863,908,242.60	862,551,890.10	485,952,597.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53,771,902.27</b>	<b>2,916,572,371.73</b>	<b>2,080,259,958.2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2,803,251.65	1,103,342,915.32	938,944,159.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806,002.14	117,515,353.08	109,867,252.11
在建工程	116,162,839.06	103,356,287.93	82,421,219.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167,862.83	38,164,637.79	38,831,268.75
开发支出			
商誉	54,912,353.62	54,912,353.62	53,057,343.2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5,852,309.30</b>	<b>1,417,291,547.74</b>	<b>1,223,121,243.12</b>
<b>资产总计</b>	<b>5,149,624,211.57</b>	<b>4,333,863,919.47</b>	<b>3,303,381,201.41</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4,240,777.94
应付账款	1,883,866,396.91	1,924,923,465.52	900,008,282.66
预收账款	9,549,727.24	3,743,276.35	730,115.81
应付职工薪酬	4,724,013.68	2,329,901.56	2,279,387.83
应交税金	22,292,583.20	-90,640,126.09	-29,574,981.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3,796,260.57	1,020,943,781.05	722,474,845.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65,228,981.60</b>	<b>2,882,300,298.39</b>	<b>2,101,158,427.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总计</b>	<b>2,965,228,981.60</b>	<b>2,882,300,298.39</b>	<b>2,101,158,427.54</b>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75,090.25	11,575,090.25	11,575,090.25
盈余公积	101,608,785.22	83,413,274.95	81,329,734.25
未分配利润	1,721,211,354.50	1,006,575,255.88	759,317,949.37
未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4,395,229.97</b>	<b>1,451,563,621.08</b>	<b>1,202,222,773.87</b>
少数股东权益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49,624,211.57</b>	<b>4,333,863,919.47</b>	<b>3,303,381,201.4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业务收入	5,416,705,034.29	3,729,143,152.18	2,892,419,262.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53,975,922.12	2,542,387,795.90	1,998,564,038.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914,774.57	36,108,586.88	31,112,703.76
销售费用	1,050,988,167.39	792,135,750.65	565,514,081.96
管理费用	100,217,515.33	98,591,471.08	89,813,432.45

研发费用	-	-	695,851.11
财务费用	4,651,142.72	-1,670,992.91	-5,647,134.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1,823,644.28	23,280,226.75	4,041,627.00
<b>二、营业利润</b>	<b>846,781,156.44</b>	<b>284,870,767.34</b>	<b>216,407,915.86</b>
加：营业外收入	11,781,683.06	16,709,366.05	25,767,783.04
减：营业外支出	4,091,450.95	6,777,628.59	7,781,69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利润总额</b>	<b>854,471,388.55</b>	<b>294,802,504.80</b>	<b>234,394,000.96</b>
减：所得税费用	121,639,779.67	45,461,657.58	62,127,372.19
<b>净利润</b>	<b>732,831,608.88</b>	<b>249,340,847.22</b>	<b>172,266,628.77</b>
少数股东权益			-2,540,354.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575,255.88	759,317,949.37	589,572,326.4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b>可供分配的利润</b>	<b>1,739,406,864.77</b>	<b>1,008,658,796.58</b>	<b>764,379,309.71</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95,510.27	2,083,540.70	5,061,360.34
提取法定公益金			
<b>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b>1,721,211,354.50</b>	<b>1,006,575,255.88</b>	<b>759,317,949.37</b>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b>1,721,211,354.50</b>	<b>1,006,575,255.88</b>	<b>759,317,949.37</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3,084,737.19	3,711,176,795.12	2,850,881,64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790.34	16,705,852.21	37,609,446.16
现金流入小计	5,447,691,527.53	3,727,882,647.33	2,888,491,09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6,543,170.22	2,846,603,519.83	1,971,014,48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004,456.92	286,614,295.53	231,770,27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91,458.22	148,599,841.93	87,982,01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25,988.00	566,583,738.88	410,386,182.59
现金流出小计	5,427,965,073.36	3,848,401,396.17	2,701,152,9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6,454.17	-120,518,748.84	187,338,14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30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63,307.95	8,852,630.03	17,692,40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363,307.95	8,852,630.03	32,995,40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760,281.13	39,009,817.07	74,166,095.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1,971,159.00	888,615,025.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9,760,281.13	190,980,976.07	962,781,12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973.18	-182,128,346.04	-929,785,7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0	413,4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345,000,000.00	413,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000,000.00	413,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0,519.01	42,352,905.12	-328,997,574.63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0,193,503.11	327,840,597.99	656,838,172.62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2,522,984.10	370,193,503.11	327,840,597.99

### (三) 天津康哲

天津康哲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津广信审字（2015）321 号、津广信审字（2016）V0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审计报告中，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津康哲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康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津康哲 2016 年数据也已聘请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还未出具审计报告，故天津康哲 2016 年披露未经审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277,826.97	34,233,734.81	63,859,87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415,768.00	35,258,427.00	
预付账款	41,214,153.95	58,178,127.24	53,088,705.7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86,029,570.48	1,033,403,579.82	707,921,410.33
存货	4,009,297.45	7,837,248.16	4,185,705.65
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	4,009,297.45	7,837,248.16	4,185,705.65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2,946,616.85</b>	<b>1,168,911,117.03</b>	<b>829,055,701.2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10,252.38	148,698,149.52	129,923,6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188,858.41	338,952.45	520,532.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4,074,652.74	73,759,206.18	84,670,252.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94	2,374.95	6,40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175,388.47</b>	<b>222,798,683.10</b>	<b>215,120,853.42</b>

<b>资产总计</b>	1,363,122,005.32	1,391,709,800.13	1,044,176,554.67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97,013.95	78,223,238.65	43,618,861.05
预收账款	537,426.36	311,722.75	4,624,618.09
应付职工薪酬	606,418.88	669,260.18	607,099.68
应交税费	12,814,460.07	1,229,325.86	12,752,48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93,698.86	69,646,870.39	7,822,630.23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99,349,018.12	150,080,417.83	69,425,691.0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8,184.57	6,602,01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9,418,184.57	6,602,010.90
<b>负债合计</b>	99,349,018.12	159,498,602.40	76,027,701.9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605.00	98,605.00	98,60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369,712.57	37,411,395.12
盈余公积	90,141,801.56	81,649,470.75	71,838,248.60
未分配利润	673,532,580.64	597,101,603.37	508,800,604.03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1,263,772,987.20	1,232,219,391.69	968,148,852.7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263,772,987.20	1,232,219,391.69	968,148,852.75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1,363,122,005.32	1,391,717,994.09	1,044,176,554.67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601,544.50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减：营业成本	124,606,780.30	361,430,487.55	403,877,71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611.28	3,233,309.64	4,090,633.29
销售费用	2,206,293.86	11,999,434.62	13,380,085.45
管理费用	4,856,573.73	45,759,646.27	35,404,208.27
财务费用	-97,614.45	-535,925.37	-3,250,262.89
其中：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96.42	904,256.68	247,11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17,296.20	102,989,219.73	150,948,621.95
加：营业外收入	13,709,621.70	12,562,153.40	14,260,17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709,621.70	12,562,153.40	14,260,177.90
减：营业外支出		1,216.83	97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6,917.90	115,550,156.30	165,207,825.73
减：所得税费用	5,749,787.70	17,336,558.29	24,883,19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77,130.20	98,213,598.01	140,324,627.02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66,094.10	567,396,968.22	699,598,16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9,621.70	12,562,153.40	14,217,777.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794.37	615,258,321.89	278,637,5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74,510.17	1,195,217,443.51	992,453,52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98,216.36	396,073,479.16	437,876,49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821.69	10,679,618.67	9,315,65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617.87	60,014,946.81	65,173,301.65

支付的其它已经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6,063,255.25	908,918,829.33	716,706,1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62,911.17	1,375,686,873.97	1,229,071,639.73
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净流量	29,411,599.00	-180,469,430.46	-236,618,11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4,256.68	247,11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4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6.42		308,39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96.42	905,002.41	555,50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9,660.38	61,716.70	121,3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9,13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60.38	61,716.70	66,340,5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63.96	843,285.71	-65,785,03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32.85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14.45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7,949.49	-29,626,144.75	-52,403,14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9,877.48	63,859,879.56	116,263,02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826.97	34,233,734.81	63,859,879.56

##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其中不适用的且另行说明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及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声明及相关合同；
- 6、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财务顾问意见。

###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温莉莉

联系电话：0891-6835752

联系传真：0891-6837749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93 号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4日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4日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4日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7 年 5 月 4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双红

叶双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	600211
收购人名称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西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9,754,419 股</u> 持股比例: 20.44%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8,735,865 股</u> 变动比例: 12.12%, 其中收购人西藏康哲持股比例由 20.44%变动为 31.83%; 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持股比例由 0%增至 0.7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因日常经营所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7.5.4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7.5.4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2017.5.4.

(此页无正文, 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2017.5.4